

##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》的回函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为止，本人作为公司的大股东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股东：张轩松  
2022年3月15日